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1	中科微至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26日17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月26日17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17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姚益先生、符裕女士、杜薇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中科微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姚益先生、杜萍女士、符裕女士、杜薇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姚益先生、杜萍女士、符裕女士、杜薇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安排及实施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回购股份进行变更用途及注销。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公司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5,83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15,8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31,608,698股变更为131,092,862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1,608,698元变更至人民币131,092,862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5,836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3年2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4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4.90元/股,最低价40.70元/股,回购均价43.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5,338.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5,836股股票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608,698股变更为131,092,86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608,698	100	515,836	131,092,862	100
股份总数	131,608,698	100	515,836	131,092,86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15,8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39%,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31,608,698股变更为131,092,862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1,608,698元变更至人民币131,092,862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08,6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92,86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1,608,6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1,092,86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02.70万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40.00万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73%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62.70万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2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4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30元/股

(四)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姚益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7.20	3.55	0.05
2	柯丽	中国	副总经理	7.20	3.55	0.05
3	符裕	中国	董事	7.20	3.55	0.05
4	杜薇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	0.49	0.0008
5	刘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4	0.01
6	王毅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4	0.01
7	王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4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13人)				135.60	66.90	1.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2.70	80.27	1.24
三、预留部分				40.00	19.73	0.30
合计				202.7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3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1.83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30.5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1.12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2.52元/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31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2、公司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公司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公司2025-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公司2025-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3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公司2025-2030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2亿元;
第六个归属期(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3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公司2025-2031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受全球经济形势波动及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系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

出于稳定核心团队、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的初衷,在充分考量行业风险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设定兼顾了激励性与约束性,具有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该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持续抢占市场的能力。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